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69 号

致：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天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信达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易天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合法、有效。

（四）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521,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已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P=P_0-V=8.34-0.10=8.24$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8.24元/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天股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_____
朱艳婷

王 倩

2022年06月22日